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武汉市浩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武汉市浩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主院区口腔科门诊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院区口腔科门诊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市浩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3.2629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6.4628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主院区口腔科门诊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市浩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3.2629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6.4628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武汉市浩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7月30日

供应商企业规模 (注册资金)	年产值	员工数量
4168 万元	6083.262910 万元	106 人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